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50號

債 權 人 張永樞

債 務 人 陳勇裕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萬元每日新臺幣參拾元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借款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4月11日起計算之利息、自113年7月9日起計算之違約金，惟依聲請狀狀附借據影本所示，雙方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7月9日，債權人請求自113年4月11日起計算之利息、自113年7月9日起計算之違約金，清償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顯無理由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